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本說明”)

1. 概要

- 1.1 本說明所載政策，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會議通過決議制訂和採納。
- 1.2 本說明載述了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

2. 提名事宜的政策

2.1 董事會的提名政策包括以下方面：

- (a)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考核和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對提名事宜的政策及其履行的有效性，每年最少作一次檢討，並作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
- (c)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每年至少作一次檢討，並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考慮及(如有需要)作出變更；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 (e) 對下列各項給予考慮及(如有需要)作出變更：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及經驗；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就公司股東將重選的輪流退任董事，考慮他們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及對公司股東作出建議；
 - (iv)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
 - (vi) 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f) 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接替計劃；
 - (ii) 本公司為保持或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公司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及
 - (v)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g)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及

(h)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3. 本說明的刊登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開本說明，解釋董事會對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

制訂及採納日期：2019年3月27日